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董事会相关材料，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公司拟与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市城市建设（控股）有限公司、南京公共交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、南京东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一期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及图灵人工智能研究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，认购智慧交通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投资方向，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业，以整合产业链，提升价值链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公司本次股权认购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 方忠宏 周旭 叶邦银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